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4-2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6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旭亮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拟补选陈永洪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拟补选黄锦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拟补选陈文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补选后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2014年7月1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附件:

陈永洪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深圳市勤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尚明光电有限公司监事。

陈永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锦波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曾任职于东莞市果菜公司,199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国际业务部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产品总经理。

黄锦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文星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广州市天马毛织厂。1995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采购部总经理。

陈文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4-2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5.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14:00-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7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2014年7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关于补选陈永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关于补选黄锦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关于补选陈文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4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638;投票简称:"勤上投票"。

3.在投票当日,"勤上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一)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1.1	《关于补选陈永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补选黄锦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补选陈文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3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勤上光电"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提案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2638	勤上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同意
362638	勤上投票	买入	100.00元	2股	反对
362638	勤上投票	买入	100.00元	3股	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gddh/mmcj/public/index.jsp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的,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4年7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传真:0769-83756736

联系人:段铸

六、其他事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参会回执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一)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表决权总数:　　股×3=　　票	
1.1	《关于补选陈永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补选黄锦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补选陈文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选举中实行一权一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补选公司董事3名。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3的乘积数。

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对应的空格内打"√",则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多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320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博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谷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博文			
任职日期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曾先后任职于美国雷曼兄弟证券亚洲有限公司、日本野村证券亚洲有限公司,从事港股研究工作。2009年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4年6月2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32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心鹏、刘红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魁			
任职日期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博士,曾先后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投资及基金经理工作。2014年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00015	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5月16日	2014年1月29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4年6月2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21%。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85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7月1日。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除需对由于离职、退休及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将按照《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8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2年1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修订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激励计划(修订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3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203人调整为198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456万份调整为447.1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203人调整为19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从456万股调整为447.1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3年6月14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修订案)》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经过监事会确认后,公司最终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195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为415.9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42元/股;公司最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94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428.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60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3年6月20日。

6.2014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3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8万股分别进行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4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除上述回购注销和作废的情形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案)》,被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为禁售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股票上市日起满12个月至24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公司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3年6月20日,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3.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13年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10%,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公司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48.81亿元,较2012年同比增30.14%; 公司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29%,均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以及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对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逐年分批次行权(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只能行权(解锁)当期可行权(解锁)份额的50%。	2013年度存在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此外的激励对象(除因离职、退休人员外)个人业绩考核均为"合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修订案)》设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禁止行权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7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0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02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85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万股)(注1)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卞杨林	副董事长	30	0	12	18
李学军	总裁	27	0	10.8	16.2
史道明	副总裁	15	0	6	9
易志明	副总裁	15	0	6	9
马文鹏	副总裁	15	0	6	9
刘百庆	财务负责人、副总裁	18	0	7.2	10.8
彭艳鸣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5	0	2	3
张厚兴	副总裁	5	0	2	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71.22	0	108.2	163.02
合计185人		401.22	0	160.2	241.02

注1: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01.22万股不包含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回购注销的27.28万股限制性股份。

注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关于《激励计划(修订案)》设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行权/解锁条件,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法律意见

濮耐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中规定的行权/解锁各项条件已满足。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71　股票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78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飞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3,028,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2%。

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13,028,62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科耐特电缆附件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同意:313,028,62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科耐特电缆附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的议案》

同意:313,028,62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6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是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是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主持人:董事长李学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5,040,50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42,044万股的34.50%。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数145,040,50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票145,040,50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数145,040,50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票145,040,50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数145,040,50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票145,040,50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关于向淄博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数145,040,50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票145,040,50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阎登洪律师、刘永冈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0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编号:2014-027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4号》")及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新证监局【2014】8号)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现将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在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做出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新赛股份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新赛股份股份数量,每达到新赛股份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签订了《艾比湖总公司关于放弃与新赛股份同业竞争及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具体承诺事项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的特殊利益,损害股份公司的合法权益;…与股份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不与股份公司产生利益冲突;艾比湖总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直接、间接或帮助其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对股份公司的经营业务形成竞争或者能形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在公司再融资配股时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承诺:"在作为新赛股份股东期间不进行、不增加与新赛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投入;本公司控股企业不进行、不增加与新赛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投入;不与新赛股份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若存在与新赛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可采取新赛股份确定的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并由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开通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